####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選高二字第 1121400315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第12條及 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 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09@mail.moex.gov.tw)。

部 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 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 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鑑於高等教育「植物病理」與「昆蟲」原屬本質不同之二科系,為使用 人機關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與進用人員學養背景相符,以利業務推展,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 蟲」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據上,為期考用配合,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昆蟲類科相關事宜會議」,經核上開新增昆蟲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之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二十四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應具備之三款要件規定,並就應考資格及應試專業科目取得共識;另為符植物病理與昆蟲分流之學理與國際趨勢,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配合修正類科名稱,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又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一致,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 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訂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 另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 蟲類科,訂定其應考資格,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其附表一)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訂定應試專業科目四科,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三、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現

修 正 條 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 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 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 家考試之情事者,得分別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 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二條 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 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 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各類科考試。

條

文

說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應考人如有公務人員 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 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 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 各種考試,為期明確, 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體例,增訂應考 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 之情事。

眀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 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 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 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 四、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 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 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 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 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 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 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 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 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

## 第二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 Maria - Na - N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類職職類別組系科	L 准子合权	類職職類別組系科	准老首格	未修正。
************************************	一、《案學或採外上學多技技生物生境植護植物物害園農院、業。經相立之院符認獨學、樣術、物醫物生物、物病、、藝藝、學得 高當或私以合規立校特性、生資學醫物、植病理植物微、魚位有 等高依立上教定學生、、生科源科學、植种理與物醫生點組學證 考等法獨學育之院命生生物科、學暨昆物科、微病學物絲、程書 試考立立校部國以科物物科、生、環、保、植生蟲、、各所畢者 或試	t	一、	一、配科, 是與 化

		1	1		1		
				當類科及格,		當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或相		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相當		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		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		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			一、本類科新增。
				案之私立獨立			二、現行植物病蟲害防
				學院以上學校			治類科整併「植物
				或符合教育部			病理」與「昆蟲」 二領域,造成用人
				採認規定之國			一领域,适成用入機關於昆蟲學專
				外獨立學院以			業取才困難,依行
				上學校生命科			政院農業委員會
				學、生物、生物			建議新增本類科,
				多樣性、生物			以進用適切人才
				技術、生物科			推展業務。
				技、生物科學、			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用 人機關及相關專
				生物資源、生			<b>光</b> 機關及相關等 業領域學者專家
	農	農		物醫學科學、			意見訂定。
技	林	業	昆	生物醫學暨環			
術	漁	技	虫虫	境生物、昆蟲、			
	牧	術		植物、植物保			
				護、植物科學、			
				植物病理、植			
				物病理與微生			
				物、植物病蟲			
				害、植物醫學、			
				園藝、微生物、			
				農藝、蠶絲各			
				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0			
				二、經高等考試或			
	•	•	•		 •		

相當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未修正。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	
設置。	設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	
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	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	
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	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	
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優錄取。	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一、國文(作文與測	
驗)。其占分比重,	驗)。其占分比重,	
分别為作文占百分	分别為作文占百分	
之八十,測驗占百	之八十,測驗占百	
分之二十,考試時	分之二十,考試時	
間二小時。	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英	法、法學緒論、英	
文),採測驗式試	文),採測驗式試	
題,計五十題,各子	題,計五十題,各子	
科占分比重及試題	科占分比重及試題	
數,分別為中華民	數,分別為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憲法、法學緒論	
各占百分之二十	各占百分之二十	
(各十題,每題二	(各十題,每題二	
分),英文占百分之	分),英文占百分之	
六十(三十題,每題	六十(三十題,每題	
二分),考試時間一	二分),考試時間一	
小時。	小時。	

-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 採申論式試題。
- 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 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 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 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 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 師、公職諮商心理、公職 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 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 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 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 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 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 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 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 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 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 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 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 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 地操作及鑑定 |、技藝類 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 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 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 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 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 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 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 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 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 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 師、公職諮商心理、公職 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 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 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 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 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 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 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 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 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 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 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 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 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 地操作及鑑定 |、技藝類 **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 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 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 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職贈別組系	5類 專業科目	類職職類別組系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技農 農	植 三、農業藥劑學	技農農植 三、	農業藥劑學	一、配合新增昆蟲類科
術林 業	物	術林業物四、	農業昆蟲學	,依行政院農業

性物學 五、植物病害防治 一生物學 五、植物病害防治 一生物學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 一方、之學理與本學 一方、之學,必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_			1 1						1 1		1							4 7 1 1 1 1 1 1
五、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五、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方、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方、在物病等所治學。 一方、在物病等所治學。 一方,在一方,在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漁	技	病	四	、 <u>桂</u>	植物》	<b></b>	<u> 景微</u>		漁	技	病						委員會建議,為符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 書防治學 一、植物病害防治學 一、植物病害所治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事業人 學」。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事業人 學」。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事業人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事業人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事業人 一、現行規定所列應 一、現行規定所列度 本。 一、現行規定所列度 一、現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牧	術	理		<u>4</u>	上物:	學			牧	術	虫虫	六	、桂	L物源	<b>涛害</b> 防	方治	植物病理與昆蟲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 治學 治學 治學 治學 所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框	植物》	方廷	里學						乒	害	盖防治	台學	分流之學理與國
治					六	、框	植物》	方害	等防										際趨勢,修正本類
展来比較字」,指加列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修正「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為「植物病害防治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						淫	學												科名稱,並刪除「
微生物學」,修正 「植物病害防治 與害蟲防治學」為 「植物病害防治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 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治						農業昆蟲學」,增
「植物病害防治 與害蟲防治學」為 「植物病害防治 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 專業科目為一百 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加列考「植物病原
與害蟲防治學」為「植物病害防治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																			微生物學」,修正
「植物病害防治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植物病害防治
「植物病害防治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與害蟲防治學」為
學」。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 專業科目為一百 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 專業科目為一百 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專業科目為一百 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 <del>-</del>
十二年三月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修正,並自一百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																			
三年一月一日施																			, , , , ,
行之規定。																			行之規定。
三、昆蟲分類學         一、本類科新增。					Ξ	` E	己虫	分类	類學										·
口、昆蟲生態學					四	, E	己蟲	生態	態學										二、現行植物病蟲害防
五、蟲害管理					五	, <u>F</u>	<b>監害</b>	管耳	里										治類科整併「植物
					六	<b>、</b> 旨	是蟲	土耳	里與毒										病理」與「昆蟲」
理學						珰	1學												二領域,造成用人
農農機關於昆蟲學專		曹	曹				,												機關於昆蟲學專
				日															業取才困難,依行
技林業昆																			政院農業委員會
術漁技蟲                      建議新增本類科,	術	漁	技	螆															建議新增本類科,
牧術   以進用適切人才		牧	術																
1       推展業務。																			= :
事家意見訂定。																			